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决定。

2、公告期限：自信息发布起 7 个工作日。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4、联系方式：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11 号窗口收（邮编：20215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公告

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	批文号码	批文时间	批文内容	告知承诺书
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关于新海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沪崇环许可（2023）4 号	2023-5-15	见附件	